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750 万元及利息(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为 256,308 元；此后的应付利息为以 3,900 万为本金，按照月息 0.6%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计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 2,750 万元为本金，按照月息 0.6% 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计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 2,750 万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 2%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计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等 234,53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尚未生效，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蔡昌富、高伟、杨学强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 37,546,804.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2019）粤 0304 民初 33817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九有供应链诉被告润泰供应链、蔡昌富、高伟、杨学强涉及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福田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福田法院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九有供应链 2,750 万元及利息(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为 256,308 元；此后的应付利息为以 3,900 万为本金，按照月息 0.6%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计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 2,750 万元为本金，按照月息 0.6%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计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 2,750 万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 2%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计至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蔡昌富对判项一确定的润泰供应链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原告九有供应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29,53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34,534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49,253 元，被告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共同负担 185,28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田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尚未生效，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